

發文字號：法務部 93.03.09 法律字第 0930005079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3 年 03 月 09 日

要 旨：函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強制隔離期間慰問金及死亡慰問金，其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之適用疑義

主 旨：所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強制隔離期間慰問金及死亡慰問金，其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之適用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 貴部九十三年二月三日台內社字第○九三○○○四七八三號函。

二、按接受強制隔離者，如符合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條第三項及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強制隔離期間慰問金及死亡慰問金發給要點第二點等規定，對該慰問金即有公法上之請求權，該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本條例既未特別規定，自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所規定之五年時效期間，且上開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屬法律保留事項（司法院釋字第四七四號解釋參照），自不得以行政處分附加規定之方式變更上開請求權之時效期間。上開情形業經本部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法律字第○九二○○四九三六五號函復在案，至於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係屬施行期間，與於施行期間發生之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係屬二事，不宜混為一談。如認請求權消滅時效遠逾特別預算之執行期間，致徒增行政成本乙節，事涉相關法規適用週延性問題，宜否循修法途徑解決，請本於職權審酌。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本部法律事務司（四份）